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技藝(能)競賽優勝獎勵實施計畫

106年12月修訂

105年3月修訂

104年3月修訂

100年9月修訂

81年9月訂定

一、依 據

(一)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工作計畫。

(二)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全國技藝(能)各職種參賽選手培訓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主 旨

為提升學生技能水準及競賽成績，爭取校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獎 勵

(一)指導老師：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技藝（能）競賽獲得優勝名次者。

1、獎勵金：

(1)個人成績

第一名：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。

第二名：獎勵金新台幣八千元。

第三名：獎勵金新台幣六千元。

優勝金手獎（不含前三名）：獎勵金新台幣四千元。

優勝（非金手獎）：獎勵金新台幣二千元。

(2)團體成績

第一名：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。

第二名：獎勵金新台幣八千元。

第三名：獎勵金新台幣六千元。

第四名：獎勵金新台幣四千元。

第五名後：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
(3)其 他

1、參加全國技能競賽：

A、參加分區賽獲獎，比照全國技藝競賽個人成績，以獲獎人數頒發指導獎勵金，如主辦單位已頒發獎金，本校不再重複頒給。

B、參加全國決賽獲獎，比照全國技藝競賽個人成績、以獲獎人數頒發指導獎勵金，如主辦單位已頒發獎金，本校不再重複頒給。

2、同一位老師指導2位學生，只有其中1位學生獲得個人獎項，並同時獲得團體獎項，以獲獎名次頒發個人獎項及團體獎項指導獎勵金。

3、同一位老師指導2位學生，2位學生均獲得個人獎項，並同時獲得團體獎項，若團體成績優於次佳之個人成績時，次佳之個人獎項獎金以團體獎名次頒發，即頒發較優個人獎項及團體獎項指導獎勵金。

4、同一職種2位學生由不同老師指導，獲得個人獎項，以個人獎項名次頒發獎勵金，若亦同時獲得團體獎項，再與同組指導老師均分團體獎項指導獎勵金。

5、多位老師指導1位學生，獲得個人獎項，由多位老師均分個人獎項名次指導獎勵金，若亦同時獲得團體獎項，再與同組指導老師均分團體獎項指導獎勵金。

6、敘獎：依照人事法令簽獎。

(二)學生類：參加全國技藝競賽成績優秀者分別給獎。

1、獎勵金

(1)個人成績：

第一名：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第二名：獎勵金新台幣四千元整。

第三名：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
優勝金手獎（不含前三名）：獎勵金新台幣二千元。

優勝（非金手獎）：獎勵金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
(2)其 他

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獲獎，比照全國技藝競賽個人成績頒發獎勵金，如參加全國決賽再獲獎，得再以全國決賽得獎名次頒給獎勵金，主辦單位已頒發獎金時，本校不再重複頒給。

2、敘獎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敘獎，並於畢業時頒給技藝優良獎。

(三)未獲獎之指導老師及正選手，訓練過程備極辛勞，嘉獎以資鼓勵；副選手敘獎則由當年度技藝指導老師認定之。

**四、經費來源：在優質化相關計畫中編列獎勵金預算，不足數由文教基金會、家長會、員生社等單位支應。**

五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